

內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47 次（第 8 屆第 6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 8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徐召集人國勇

紀 錄：黃子瑄

肆、出（列）席機關代表：詳如簽到表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 議：確認。

陸、報告事項：

一、有關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

決 定：上次會議決議辦理事項「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本部辦理情形案」、「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案」、「有關本部 108 年度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委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案」及「有關本部 109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及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修正案」等 4 項，秘書室、法規委員會及人事處業依會議決議辦理，不予列管。

二、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案。

決 定：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列管辦理事項共 3 項，分別決議如下：

（一）賡續列管：

「請合團司儘速提出合作事業發展行動方案或中程計畫之規劃」及「請戶政司及移民署針對同婚法制化後續相關配套措施於本專案小組進行專案報告」等 2 項尚未完成，賡續列管。

（二）依會議決議情形進行管考：

「建議參考瑞典性別平等報告之選材及呈現方式，編修內政部性別統計分析專輯 1 案」1 項，統計處業依決議辦理，並提本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依會議決議情形進行管考。

三、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本部辦理情形案。
決定：本案請各權責單位(機關)賡續積極推動辦理，並由本部秘書室依程序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會議審議。

四、有關 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執行情形案。
決定：本案請各權責單位(機關)依委員所提建議予以補充或修正，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由人事處彙整後據以「性別平等業務考核系統資料庫」填報相關執行成果。

五、有關本部性別統計專輯分析專案報告。
決定：本案統計處業檢視修正本部性別統計情形及「性別統計分析專輯」內容，於本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同意解除列管，並請統計處依委員建議事項，納入未來性別分析統計專輯修正參考。

六、有關研訂「糾纏犯罪防治法」草案之專案報告。
決定：本案請警政署賡續推動「糾纏犯罪防治法」草案，防止性別暴力行為發生，以保障國人之人身安全。

七、無障礙廁所設置照護床、騎樓整平等相關推動事宜。
決定：本案請營建署賡續蒐集研議無障礙廁所設置照護床事宜，並參酌委員意見持續推動騎樓整平，評估將騎樓整平相關工作之推動層級、推動計畫及抽查勘檢等項目納入考核計畫評核。

柒、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 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自行參選項目「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深耕獎」提報情形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各性別平等創新獎、性別平等深耕獎之提報單位(機關)

依委員指導及建議方向調整補強或修正後，屆時由人事處提報
行政院參與評獎。

捌、散會（下午 16 時 29 分）

發言紀要

報告事項

四、有關 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執行情形案。

洪委員巧玲

- (一) 有關各機關對外性別平等宣導部分，「地政司宣導遺產怎麼分 - 嫁出去的女兒仍有繼承權」，建議從撫養義務引導至繼承權，闡述子女不分性別均應盡撫養父母義務，亦擁有平等繼承權；另請審酌將夫妻剩餘財產分配概念呈現於宣導教材。
- (二) 有關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獎項或評鑑訂有性別平等指標部分，修正第 48 頁第 14 行文字「提升個性別進入決策階層之機會」為「提升各性別進入決策階層之機會」。

王委員品

建議地政司宣導遺產怎麼分配議題時，將刑法棄養父母刑責一併納入宣導。

吳委員芸嫻

為更符合性別平等概念，建議將地政司宣導主題「嫁出去的女兒仍有繼承權」修正為「子女不分嫁娶，都有同等的撫養義務和繼承權」。

主席

- (一) 考核資料於報送前請再次檢視，以避免發生錯別字情形。
- (二) 本案請各權責單位（機關）依委員所提建議予以補充或修正，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由人事處彙整後據以至於「性別平等業務考核系統資料庫」填報相關執行成果。

五、有關本部性別統計專輯分析專案報告。

王委員品

- (一) 統計處業以數字化、簡明化原則，呈現相關大數據資料，可供作為日後研究運用參考，值得肯定；另據瞭解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每兩年進行修正「人口推估」資料，去年起，國發會亦採動態方式呈現數據並公開於網站，供各界運用參考。
- (二) 因簡報內容為犯罪統計並輔以深色呈現，似過於沉重，建議調整用色，性別部分可採深淺顏色來區別。

主席

- (一) 簡報內容應以圖表呈現，輔以簡明文字，讓人一目了然；有關犯罪資料部分，請增加與他國比較情形，例如我國「故意殺人」案件被害人人口率為 1.7(人/10 萬人口)，而日本高於我國為 2.7(人/10 萬人口)，亞洲僅新加坡略低於我國，經由與他國比較，有利於了解我國治安狀況。
- (二) 本案統計處業檢視修正本部性別統計情形及「性別統計分析專輯」內容，於本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同意解除列管，並請統計處依委員建議事項，納入未來性別分析統計專輯修正參考。

六、有關研訂「糾纏犯罪防治法」草案之專案報告。

主席

糾纏犯罪防治法草案業送行政院審議，另該法立委版計有 18 個版本，立委版已送內政委員會審議，該法為性別平等三法外之補充規範，研訂過程面臨許多困境，因適用範圍過寬或即時認定困難等因素，對於糾纏犯罪界定須更加嚴謹，且犯罪須與「性或性別」具關連性，避免將媒體跟拍、鄰里檢舉等行為納入。

洪委員巧玲

因會中未提供該項草案相關內容，請問法條中針對性別暴力之定義為何？

主席

囿於行政院版本草案仍在審議調整，法條內容歉難提供，委員所提意見將納入研議，該法為性別暴力或性別犯罪的最後一塊拼圖，期完成立法以滿足各界期待。

警政署代表

該法內容聚焦在性別暴力，不適用於家暴、性侵及性剝削案件，期協助警察盤點各案件人員關係，觀察是否有反覆及持續糾纏行為，構成糾纏犯罪。

主席

本案請警政署賡續推動「糾纏犯罪防治法」草案，防止性別暴力行為發生，以保障國人之人身安全。

七、無障礙廁所設置照護床、騎樓整平等相關推動事宜。

主席

- (一) 營建署積極推動無障礙廁所設置照護床、騎樓整平及人行道等無障礙設施，在推動騎樓整平及人行道等無障礙設施部分，舉高雄西子灣人行環境改善為例，於該區域已經投入諸多經費改善人行及交通動線，顯見「以人為本」的精神，此外，新竹市及臺北市推動騎樓整平亦成效卓著。在設置照護床部分，設置照護床需克服廁所空間不足等問題，將賡續研議逐步推動。
- (二) 我國老年人口比率達 14%，朝超高齡社會前進中，並面臨少子化問題，因應人口結構改變，請營建署賡續配合推動各項無障礙設施。

王委員品

有關營建署推動騎樓整平情形，該署亦將執行成果「不只路平也要性平，兩性齊平走」案提報參選本次性別平等深耕獎；檢視各縣市申請騎樓整平補助情形，集

中於直轄市政府，考量城鄉資源分配，建議仿效歐盟方式，規劃一個獎金示範方案，挹注資源及專業於亟待改善的縣市，鼓勵縣市政府主動提案申請經費，結合社區營造，協助其成為同樣落後縣市之標竿典範，此亦符合建構高齡友善城市概念。

主席

- (一) 簡報「105年至109年騎樓整平補助金額」資料，其中嘉義市109年補助金額3,800千元，誤標註為「未申請」顏色區塊，請檢視修正。
- (二) 臺北市因自行編列騎樓整平預算，故未向營建署提出經費申請，另部分縣市政府未申請經費補助，係因規劃設置道路時，業將騎樓及人行友善空間納入考量。

王品

建議除宣導騎樓整平外，並請加強宣導其他人行環境補助之相關資料，因對於民眾而言，提供足夠的人行環境空間極為重要，例如去年新北市政府在疫情期間，停止開放國小空間供民眾使用，即對在地人民日常生活造成不便。

營建署代表

騎樓整平改善因涉及私領域空間及產權事宜，推動困難度較高，而在公園步道、道路、人行道等環境改善，推動成效較佳。另除現況改善外，營建署針對公辦都更週邊地區、城鎮或舊市區整體需改造地區，透過「城鎮之心工程」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人行環境建設改善工作。

主席

本案請營建署賡續蒐集研議無障礙廁所設置照護床事宜，並參酌委員意見持續推動騎樓整平，評估將騎樓整平相關工作之推動層級、推動計畫及抽查勘檢等項目納入考核計畫評核。

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 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自行參選項目「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深耕獎」提報情形案，提請討論。

王委員品

- (一) 建議仿效交通部請提報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深耕獎(以下簡稱創新獎或深耕獎)單位(機關)於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經會中討論交流後，有助提升性別平等意識，亦可增加作品獲選機會。
- (二) 有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所提創新獎方案「三代同堂共遊陽明山國家公園二子坪步道」，建議結合女性平均生育年齡提高至 31 歲，及國人平均餘命超過 80 歲等戶政資料數據，主題設定為四代同遊或兩輪共遊，凸顯二子坪步道無障礙設施設置相當完善；有關跨機關合作機制部分，除現有 108 遊園公車系統直達步道入口外，建議強化論述整體無障礙交通規劃情形及呈現無障礙廁所等資料。
- (三) 有關空中勤務總隊所提創新獎方案「鼓勵女性參與飛安監理工作」，內容提及女性天生就具有心思較細膩、觀察力較敏銳、對於情境察覺較細心及待人親切的特性。因此，在觀察一件事情時，常常會與男性有不同的看法，且能提出不同的見解……，此針對女性天生特質的描述，偏離性別平等概念，建議該總隊修正。
- (四) 有關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所提深耕獎方案「咱的合作社，點亮性平，散播愛」內容提及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經營，落實女性平等參與及決策權，社員能獲得應有報酬，建議加強論述藉由合作社經營，促使男性照護員提高經濟收入並獲得認同。
- (五) 有關移民署所提深耕獎方案「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方案」，提及該方案男性參與者比例已較 5 年前提高 2%至 3%，除量化數據外，建議呈現質性方面推動成效。

吳委員芸嫻

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分為「去除刻板性別印象」、「平等者平等待之」、「不平等者調整待之」等三部分，有關去除刻板性別印象部分，建議各單位(機關)自行檢視提報參獎內容，避免內容闡述女性心思細膩、觀察力敏銳及溫柔，天性喜歡照顧人，或女性為主要家庭照顧者等性別分工不平等情形；在不平等者調整待之部分，警政署所提創新獎方案「營造性別友善公務空間，保障女性同仁住宿安全」，內容提及為營造性別友善公務空間，消除性別歧視，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取消進入廁所的性別限制，然檢視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女性比例僅8%左右，爰尚須考慮女性人數較少時，廣設性別友善廁所，是否反而造成女性使用意願降低及產生不自在感受。

主席

本案請各創新獎及深耕獎之提報單位(機關)依委員指導及建議方向調整補強或修正後，屆時由人事處提報行政院參與評獎。